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204號

原告 賢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氏賢

訴訟代理人 黃聰敏

被告 沈易達即達興塗裝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為同法第400第1項所明定。此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，亦稱既判力，其內容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且於其他訴訟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。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至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。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，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投建簡字第5號民
02 事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判令原告應給付被告承攬報酬15萬
03 元6,6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4 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該案法官駁回其上
05 訴，因該案原告訴訟代理人未親自簽收補費通知，係屬程序
06 上之錯誤或瑕疵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前案判決被告
07 對原告之承攬報酬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惟前案判決業經前案法
08 官於113年8月6日以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，此經本
09 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閱屬實，則當事人均受前案判決既
10 判力效力之拘束，原告即不得再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確認債
11 權不存在之訴。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承攬
12 報酬債權不存在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
13 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1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
1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8 法 官 羅紫庭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江柏翰